

民事诉讼业务培训丛书

民事诉讼案例选析

張友漁

梁书文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民事诉讼业务培训丛书

民事诉讼案例选析

主编：梁书文

中国检察出版社

民事诉讼业务培训丛书

民事诉讼案例选析

主编：梁书文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辽宁省绥中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5印张 237千字

1991年11月第一版 1991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书号：ISBN7—80086—079—5/D.080

定价：4.50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已于1991年4月9日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1年4月9日起施行。为了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学习民事诉讼法律知识提供法律和实例上的帮助，开展民事诉讼活动，也为了给研究民事诉讼法的同志提供一些资料，我们选编了这本《民事诉讼案例选析》。

全书以民事诉讼法为框架，选用案例共98件，对每件案例增加了编者的分析。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不当和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5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一、管辖	(1)
1. 移送管辖应依法进行	(1)
2. 本案应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3. 此案应由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5)
4.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7)
5. 当事人登记离婚后, 对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发生争议的, 人民法院有权管辖	(8)
6. 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0)
7.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11)
8. 此案应由被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13)
9. 此案应由原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4)
二、当事人	(15)
1. 与原告无利害关系的人不能作被告	(15)
2. 没有侵害原告权利的人不能作被告	(17)

8. 张天水应作为原告提起诉讼..... (19)
4. 法定代理人不是当事人, 应依法更换..... (21)
5. 东升百货商店应作为被告参加诉讼..... (24)
6. 法人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的, 应以法人作为被告..... (25)
7. 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致人损害, 产品生产者或销售者应作为被告参加诉讼..... (27)
8. 主张权利而未同时起诉的合法继承人, 应作为共同原告..... (29)
9. 侵害公民名誉权的报刊和作者, 应作为共同被告..... (32)
10. 债务人不能履行义务, 保证人应作为共同被告..... (35)
11. 对原告负有共同赡养义务的人需一并确定其义务的, 应作为共同被告..... (37)
12. 共同侵权人应作为共同被告..... (40)
13. 此案不能作为共同诉讼进行审理..... (42)
14. 金泉生产队是有全部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45)
15. 杨云松是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47)
16. 离婚案件中没有第三人..... (50)
17. 刘俐应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 (53)
18.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 应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55)
19. 人数众多且特定的利害关系人可适用选定代表人诉讼制度..... (61)

20.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在起诉时尚未确定的应 按集团诉讼处理.....	(64)
三、强制措施.....	(67)
1.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人应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67)
2. 对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人, 依法采取强制措 施.....	(70)
3. 对本案被告及案外人应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72)
4. 未经合法传唤的被告, 不能适用拘传的强制 措施.....	(73)
5. 对拒不协助执行的有关人员, 人民法院可以 适用强制措施.....	(76)
6. 对哄闹法庭、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人, 依法 采取强制措施.....	(79)
7. 对侮辱、殴打诉讼参加人的案外人应依法采 取强制措施.....	(81)

第二编 审判程序

一、第一审普通程序.....	(83)
1. 起诉应符合法定条件.....	(83)
2. 受理应符合法律规定.....	(86)
3. 起诉状应严守法定格式.....	(89)
4. 行政案件不得提起民事诉讼.....	(92)
5. 协议仲裁案件不进入诉讼程序.....	(94)
6. 不服生效的裁判只能申诉.....	(96)
7. 不得起诉期间起诉, 起诉不成立.....	(97)

8. 不法起诉, 法院裁定不受理.....	(98)
9. 立案应在法定期限内.....	(100)
10. 发送起诉状副本不得超过期限.....	(102)
11. 人民法院应发送答辩状副本.....	(103)
12. 诉讼中法院应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	(105)
13. 法院应告知当事人合议庭人员.....	(107)
14. 调查应出示证件.....	(108)
15. 遗漏被告应追加.....	(111)
16. 委托调查应依法进行.....	(112)
17. 审理案件应依法公开进行.....	(114)
18. 合并审理应符合条件.....	(116)
19. 原告无故不到庭视为撤诉.....	(118)
20. 被告无故不到庭可缺席判决.....	(119)
21. 原告无故不到庭也可缺席判决.....	(121)
22. 宣判应当公开.....	(123)
23. 当事人没到庭可延期审理.....	(125)
24. 当事人申请回避可延期审理.....	(126)
25. 法院审结案件不得违反审限.....	(128)
26. 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应中止审理.....	(130)
27. 离婚案件当事人死亡应终结诉讼.....	(132)
28. 判决书应符合规定.....	(133)
29. 驳回起诉用裁定.....	(136)
二、简易程序.....	(137)
1. 简单案件用简易程序.....	(137)
三、特别程序.....	(139)
1. 审判认定财产无主案件应发布认领公告.....	(139)

四、第二审程序.....	(140)
1. 上诉不得超过上诉期限.....	(140)
2. 上诉应递交上诉状.....	(143)
3. 移送上诉材料应遵守法定期限.....	(150)
4. 二审法院可迳行判决.....	(152)
5. 二审法院可在本院审判案件.....	(154)
6. 一审合法二审应维持.....	(156)
7. 一审适用法律错误 二审改判.....	(159)
8. 二审可查清事实后改判.....	(164)
9. 二审可调解结案.....	(169)
五、督促程序.....	(172)
1. 督促程序应依法进行.....	(172)
2. 督促程序是解决以金钱、有价证券为内容的 给付债务的特殊程序.....	(175)
六、公示催告程序.....	(177)
公示催告要合法.....	(177)
七、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179)
破产还债应合法.....	(179)

第三编 执行程序

1. 生效的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可以 作为执行根据.....	(182)
2. 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义务人必须履行.....	(185)
8. 在执行中被执行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供 担保.....	(190)
4. 该案应当中止执行.....	(193)

5. 对妨碍执行的行为应依法采取强制措施……………(197)
6. 被人民法院冻结的银行存款有关人员不得擅自
划拨……………(199)
7. 有义务协助执行的单位拒不协助的可对其主要
负责人予以罚款……………(202)
8. 对被扣押的财产人民法院可以进行公开拍卖……………(205)
9. 被执行人隐匿财产的, 人民法院有权进行搜查
……………(209)
10. 房屋案件的执行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211)
11. 执行工作离不开法院之间的相互协助……………(215)
12. 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理由成立的, 由院长
批准中止执行……………(220)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1. 诉讼主体双方均为外籍当事人的海商案件,
我国法院可依法受理……………(224)
2. 审理涉外民事案件, 应依法办事, 充分保护中
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227)
3. 诉前保全是财产保全的一个组成部分……………(238)
4. 船舶被扣押后, 船舶所有人拒不提供担保的,
人民法院可依法予以强制变卖……………(244)
5. 中国当事人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符合
规定的, 人民法院应裁定承认其效力……………(250)
6. 申请人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机构仲裁裁决,
符合条件的应予受理……………(252)

附录（一）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55)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同日公布）	
附录（二）	(3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民事诉讼	
法的通知	(313)
附录（三）	(316)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	
件的若干意见》《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	
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316)

第一编 总 则

一、管 辖

移送管辖应依法进行

〔案情〕

原 告 冯艳丽，女，30岁，工人。

被 告 古水华，男，33岁，工人。

冯艳丽与古水华于1986年结婚。1991年5月，冯以缺乏夫妻感情为由，向玉明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与古离婚。市中区人民法院受理后，查明原告冯艳丽（女）的住家、工作单位和户籍均在沙河区。被告人古水华虽然婚前探亲住市中区父母处，但其工作单位和户口却在湖北津县，他与冯艳丽结婚后家安在沙河区。因此，市中区人民法院认为此案不属自己管辖，遂将案件移送沙河区法院处理。

沙河区法院受理后，认为原、被告结婚后家虽然安在沙河区，但被告的工作单位和户口都在湖北津县，遂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给湖北津县人民法院审理。

湖北津县法院接到此案后不久，给沙河区法院复函称：“我院受理后，经两次传古水华谈话，认为此案主要事实难于查清，古水华本人亦要求回原籍处理，同时，被告单位现已迁

鸡飞狗跳 9.14-17

至河北省武县，因此，特将全部案卷材料移送你院查办。”

沙河区法院以“被告单位既已从你县迁至河北武县，则应由你院直接将案件移送武县法院审理”为由，又将案卷退回湖北津县法院。不久，河北武县法院以古水华已回玉明市治病为由，将案件退回玉明市沙河区法院。沙河区法院以古水华一直住在市中区父母处为由，将案件转市中区法院审理。

〔问题〕

本案应该由哪个法院管辖？津县法院和沙河区法院以及武县法院对案件的移送正确吗？

〔简析〕

本案应由沙河区人民法院管辖。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规定，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根据民法通则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公民以其户籍所在地为住所地，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为经常居住地。本案原告向被告提起离婚诉讼，一般说，应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被告的住所地同其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应由其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被告同原告结婚后安家在玉明市沙河区，从1986年到1991年已连续居住5年，玉明市沙河区即为被告经常居住地，因此，此案应由玉明市沙河区人民法院管辖。

人民法院对本案的几次移送，除市中区法院的移送外，其他都是不正确的。民事诉讼中的移送管辖，是指没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接受原告起诉后，发现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时，应当查明这个案件归哪个人民法院管辖，并将该案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应认真审查案件是否属于该人民法院管辖。如果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本案中，受理原告起诉的市中区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本案不应由本院管辖，应由被告经常居住地的沙河区人民法院管辖，并将案件移送给沙河区法院是正确的。沙河区法院以被告户籍和工作单位都在湖北沔县为由，将案件移送给湖北沔县的做法是错误的。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因而，沙河区法院又将案件移送给湖北沔县法院，沔县法院将案件移送给河北武县法院，武县法院又将案件退回沙河区法院的做法都是违反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民事诉讼法规定受移送的法院不得再自行移送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以免法院之间互相推诿，影响案件的及时审理。本案中几个法院来回移送，影响了案件的及时审理，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因而是错误的。

本案应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 或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案情〕

原告 郭松林，男，52岁，工人。

被告 郭松根，男，48岁，干部。

上海市日用化工厂退休工人郭汉光有子女五人：长子郭松林、长女郭月娣和二女郭月英在上海市工作，次子郭松根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工作，三女郭明秀在河南省郑州工作。五个子女均已完婚。

1990年8月郭汉光病故后，在上海市某区遗有一楼一底的瓦房一栋（四间卧室，一间厨房，一个阳台）及家具等物。子女五人在办理父亲丧事之后，为遗产继承问题发生了分歧。三个女儿主张房屋由两弟兄平分，家具由三姊妹协商分配。次子郭松根表示同意，长子郭松林持反对意见，坚持自己要继承房屋的三分之二。兄妹五人多次开家庭会协商，并经街道调解，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郭松林向上海市某区法院对其弟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决自己继承房屋的三分之二。

某区法院立案后，因被告郭松根接单位电报返回重庆，便以“被告不在我市居住，现已返回重庆”为由，将案件移送给重庆市沙坪坝区法院审理。

〔问题〕

本案应由哪个人民法院管辖？上海某区法院以“被告不在我市居住，现已返回重庆”为由，将案件移送给重庆市沙坪坝区法院审理，对吗？

〔简析〕

本案应由上海市某区人民法院管辖，该区法院将案件移送给沙坪坝区法院的做法是不正确的。

民事诉讼法规定，继承遗产诉讼属于专属管辖，不适用民事诉讼法一般地域管辖的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当事人进行的诉讼，便是因继承遗产提起的诉讼，应适用民事诉讼法关于遗产继承诉讼的管辖。本案中的被继承人郭汉光死亡时的住所地在上海某区人民法院辖区，主要遗产所在地也是上海市某区人民法院辖区，因而应由上海市某区人民法院管辖。该区法院以“被告不在我市居住，现已返回重庆”为由，将案件移送给重庆市沙坪坝区法院的做法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此案应由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案情〕

原告 王秀，女，38岁，教员。

原告 王英，女，36岁，职员。

被告 王仁，男，46岁，工人。

被告 王义，男，44岁，干部。

被继承人王一洪生前有四个子女，分别是长子王仁，次子王义，长女王秀，次女王英。王一洪生前在贵阳市西城区居住，四个子女都在四川省重庆市工作，王仁、王义居住在南岸区，王秀和王英分别居住在中市区和市北区。王一洪因患脑溢血于1991年5月5日去世，他在贵阳市西城区遗有砖木结构房屋一幢，共八间。王仁、王义去成都料理丧事后，立

即赴贵阳市继承其父遗产，以他们两人的名义办理了房屋过户手续，返重庆后也未告知两个妹妹。王秀、王英得知此事后，认为每个子女都应该享有继承权，遂向重庆市南岸区法院起诉，要求与其兄王仁、王义共同继承父亲遗产，平分八间房屋。

〔问题〕

本案应由哪个人民法院管辖？重庆市南岸区法院应否受理原告的起诉？

〔简析〕

本案应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重庆市南岸区法院不应受理原告的起诉。

民事诉讼法规定，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继承遗产诉讼属于专属管辖，不适用一般地域管辖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的规定。本案原告不了解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被告所在地的南岸区法院起诉，南岸区法院没有管辖权，应告知原告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本案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是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即成都市人民法院和主要遗产所在地贵阳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原告可以向这两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是向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的法院起诉还是向主要遗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原告有选择的权利。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接到原告^的起诉后，应该受理。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此案由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为宜。